

证券代码:600513 股票简称:联环药业 编号:临 2007-021

江苏苏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 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江苏苏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 实到董事 5 名, 董事吕致远先生委任董事姚兴田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葛军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吴福康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吴宏飞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吴福康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人员认同公司章程的规范性。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姚兴田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了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会议就下列预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 通过如下决议:

(一)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 2530 万元人民币, 收购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水针剂生产线相关资产, 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在用低值易耗品以及该条生产线生产的薄芝糖肽注射液等 27 个水针剂品种的技术(包括药品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及其相关的产品处方、生产工艺、技术资料和文件)。收购价格参考江苏苏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衡评报字[2007]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 由出售方与收购方协商后确定。该生产线的土地使用权由公司以租赁方式获得。

根据公司与扬州制药厂签订的《非竞争协议》, 本次收购完成后, 本公司将完全获得该生产线前述 27 个水针剂品种的生产经营权, 扬州制药有限公司将不再生产水针剂品种或经营水针剂业务。

批准公司董事姚兴田先生代表公司与扬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水针剂生产线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以及与扬州制药厂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同意将以上收购资产事项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 7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吴健先生回避表决。)

(二) 同意公司以 2070 万元人民币的成交价格向深圳菁英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贾卫平、陈宏超等二人出让公司持有的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2.86% 的股权, 批准公司董事长姚兴田先生代表公司与深圳菁英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陈宏超等四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将以上出售资产事项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 8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 通过《江苏苏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 8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四) 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预案》(表决情况: 8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1. 会议时间: 2007 年 12 月 19 日(周三)上午 9:00

2. 会议地点: 江苏苏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董事长姚兴田

4.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 2530 万元人民币, 收购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水针剂生产线相关资产的预案;

(2) 关于公司以 2070 万元人民币的成交价格向深圳菁英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贾卫平、陈宏超等二人出让公司持有的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2.86% 的股权的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事项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所规定的须经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的事项, 因此, 本次股东大会不进行网络投票。

5. 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管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7. 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2) 登记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 21 号公司证券部

(3)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8. 其他事项:

(1) 会期预计半天, 会股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 21 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 225009

电话号码: 0514-87913082

传真号码: 0514-87815079

联系人: 于娟

附: 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苏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审议事项之 1 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审议事项之 2 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3、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无表决权。

对于符合上述代理权限由受托人签署的法律文件, 委托人均认可其法律效力。以上授权委托的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9 日至 19 日。

委托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三、披露媒体及披露方式:

本公司公告载于《上海证券报》并发布于上证所网站。

会议无其他议题, 特此公告。

江苏苏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13 股票简称:联环药业 编号:临 2007-022

江苏苏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投资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000 万支水针剂生产线项目

新投资项目名称: 收购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水针剂生产线相关资产

拟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数量: 2530 万元

本次拟改变募集资金项目为关联交易, 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 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拟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是扩大的公司的制剂生产经营业务, 使公司 2008 年即能获得生产批文的新产品尽快投产。本次收购完成后, 公司每年可增加 2000 余万元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时, 可以杜绝公司与大股东扬州制药厂及其控股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本次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收回资产项目尚需获得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2003 年 3 月 4 日, 江苏苏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 募集资金 14899 万元, 用于公司六个新建项目的投资。拟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为“新建年产 5000 万支水针剂生产线项目”, 改变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0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6.98%, 新项目的名称为“收购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水针剂生产线相关资产项目”, 拟投入金额为 2530 万元, 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收回资产项目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吴健先生回避表决。

二、无法实施原项目的具体原因

1. “新建年产 5000 万支水针剂生产线项目”于 2001 年年初公司开始筹备申请上市时, 即已列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中, 此前已经江苏证监局经办处审核通过。2000 年 773 号文批准立项, 计划投资 2960 万元, 并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与扬州制药厂签订了《水针剂业务转让协议》。2002 年 8 月, 公司的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发行审核, 2003 年 2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3]15 号文件核准, 于 200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A 股。

扬州制药厂水针剂生产线建于 1981 年, 2001 年以资产出资方式注入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该生产线在本公司申请上市时已不能适应 GMP 的要求, 由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水针剂生产线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必须通过 GMP 认证, 如不及时进行技术改造, 将面临停产。但公司的 A 股上市申请在通过发行审核后迟迟未能公开发行, 导致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 且由于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迟迟未批, 公司申报的两个水针剂品种未能及时获得生产批文, 难以开展生产。

三、变更后的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为收购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水针剂生产线相关资产项目, 概述如下:

(一) 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双方当事人名称

出让方:本公司

出让方: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水针剂生产线相关资产, 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用低值易耗品以及该条生产线生产的薄芝糖肽注射液等 27 个水针剂品种的技术(包括药品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及其相关的产品处方、生产工艺、技术资料和文件)。

3、交易事项

本公司出资收购前条所述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水针剂生产线相关资产, 交易价格为 2530 万元,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扬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水针剂生产线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已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在江苏省扬州市签署。

4、本次收购事项已由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以同样收购资产事项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吴健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葛军先生、吴宏飞先生、吴福康先生对本次收购事项投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地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关于收购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水针剂生产线相关资产的预案》、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评报字(2007)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以及公司与扬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等文件, 听取了公司董事长姚兴田先生对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的说明并参加了本次会议。在此基础上,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交易价格合理, 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议在表决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时, 关联董事吴健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5、本次收购事项已由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以同样收购资产事项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吴健先生回避表决。

6、独立董事葛军先生、吴宏飞先生、吴福康先生对本次收购事项投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地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关于收购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水针剂生产线相关资产的预案》、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评报字(2007)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以及公司与扬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等文件, 听取了公司董事长姚兴田先生对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的说明并参加了本次会议。在此基础上,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交易价格合理, 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议在表决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时, 关联董事吴健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7、本次收购事项已由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以同样收购资产事项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吴健先生回避表决。

8、独立董事葛军先生、吴宏飞先生、吴福康先生对本次收购事项投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地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关于收购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水针剂生产线相关资产的预案》、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评报字(2007)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以及公司与扬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等文件, 听取了公司董事长姚兴田先生对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的说明并参加了本次会议。在此基础上,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交易价格合理, 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议在表决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时, 关联董事吴健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9、本次收购事项已由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以同样收购资产事项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吴健先生回避表决。

10、独立董事葛军先生、吴宏飞先生、吴福康先生对本次收购事项投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地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关于收购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水针剂生产线相关资产的预案》、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评报字(2007)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以及公司与扬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等文件, 听取了公司董事长姚兴田先生对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的说明并参加了本次会议。在此基础上,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交易价格合理, 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议在表决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时, 关联董事吴健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11、本次收购事项已由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以同样收购资产事项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吴健先生回避表决。

12、独立董事葛军先生、吴宏飞先生、吴福康先生对本次收购事项投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地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关于收购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水针剂生产线相关资产的预案》、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评报字(2007)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以及公司与扬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等文件, 听取了公司董事长姚兴田先生对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的说明并参加了本次会议。在此基础上,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交易价格合理, 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议在表决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时, 关联董事吴健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13、本次收购事项已由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以同样收购资产事项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吴健先生回避表决。

14、独立董事葛军先生、吴宏飞先生、吴福康先生对本次收购事项投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地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关于收购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水针剂生产线相关资产的预案》、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评报字(2007)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以及公司与扬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等文件, 听取了公司董事长姚兴田先生对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的说明并参加了本次会议。在此基础上,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交易价格合理, 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议在表决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时, 关联董事吴健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15、本次收购事项已由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以同样收购资产事项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